
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醫療法	醫療法
版本條文	1081213	1061229
第十條(修正)	<p>本法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驗光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</p> <p>本法所稱醫師，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。</p>	<p>本法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</p> <p>本法所稱醫師，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。</p>
理由	<p>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</p> 	
第十一條(修正)	<p>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
理由	<p>醫療法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。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爰修正本法第十一條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